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 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201

采购人：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发送至 yy20072086@163.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HXCT-20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化学农药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9000.00	3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关于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以及厂家授权证明。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发送至 yy20072086@163.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 文件获取方式: 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yy20072086@163.com 邮箱。

3. 提示: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址: 武功县普集街道人民西路

联系方式: 18329772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 15399315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娜娜

电话：15399315150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2026-HXCT-201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59000.00 元
6	服务期	30 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固装订。
13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4	行业说明	农、林、牧、渔业
1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标准计算。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 武功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 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完成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相关货物采购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5 税收缴纳证明：供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8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0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以及厂家授权证明。

3.11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

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应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技术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

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报价，不接受备选磋商报价。

14.4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结算价（合计）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分开包装，电子文件（光盘）与正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响应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所有封套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按第五部分附件 2“磋商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f.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g.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h.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i.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农药三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

	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以及厂家授权证明。 说明：本项目中的 99%磷酸二氢钾为化肥，不适用农药三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信誉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或申明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文件中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审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

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原则与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技术参数及方案	29 分	供应商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介绍截图等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共1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生产加工计划、供货组织安排、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有瑕疵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共 16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31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应对措施和方案，配送能力、服务质量情况：每提供1项得4分，有瑕疵或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共16分）。
		2. 针对突发事件或突发问题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 and 解决措施，有明确承诺，方案合理、完整的计（4-5）分；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一般的计（2-4）分；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计（1-2）分。（共5分）
		3、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每提供1项得2分，有瑕疵或不完整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共10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5 分，满分 10 分。（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

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按照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4.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质疑投标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人：李娜娜 联系电话：15399315150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35.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5.2.1 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5.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2.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5.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5.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5.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5.2.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5.2.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5.2.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2.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5.2.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

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甲方验收完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及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_____

2、质保期：_____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 “3C ”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乙方提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并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 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 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 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部分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
虫害防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201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单价：_____元/亩），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并履行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单价： 元/亩
服务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自主报价。

2. 上述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以及厂家授权证明。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30 日历天			
2	采购预算：359000.00 元（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结算价（合计）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	...	...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参照评分标准编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及格式不限。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并提供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二、实施范围

沿渭河和漆水河的镇、村。其中：小村镇、普集街道办、大庄镇、武功镇、苏坊镇、游凤镇涉及的村，面积共计 6.02 万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武功县早发、常发、重发区域的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做好玉米病虫害以及蝗虫防控工作，全力控制玉米草地贪夜蛾、黏虫、玉米螟、棉铃虫、大小斑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重点以开展玉米“一喷多促”为主的病虫害防控工作，在玉米生长中后期通过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合理混配，利用高效施药器械一次喷施，达到控病虫害危害、促生长发育、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的效果。

四、目标任务

组织专业化统防队伍、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广泛发动群众，全力开展玉米“一喷多促”，形成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局面，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害危害，争取防控处置率达 95%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5%以上，主要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五、供货期

30 日历天

六、质保期

2 年

七、农药剂清单

序号	农药剂名称（规格）	亩用药量	防治覆盖面积 （万亩）
1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100ml/ 瓶	40ml/亩	6.02
2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ml/瓶	30ml/亩	
3	99%磷酸二氢钾100g/包	100g/亩	